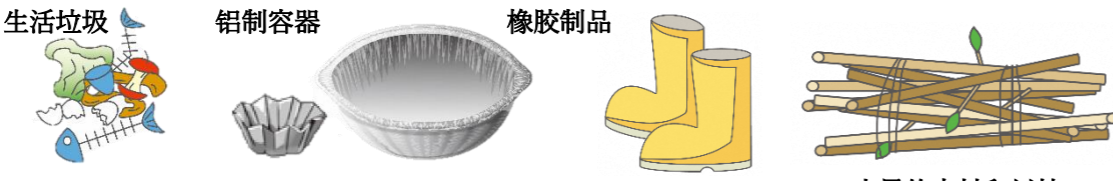


请使用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将垃圾装好后，在指定日期的早上8点之前送到指定的收集场所。

塑料类垃圾 每周星期一	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都是塑料类制品</li> <li>清洁的状态</li> <li>放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中</li> </ul> <p>杯面的容器 零食袋 食品托盘·装便当的容器 洗涤剂容器 塑料瓶的瓶盖和标签 CD·光盘盒 购物塑料袋</p>												
塑料瓶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<p>盖需①盖盖 ·取下 ·标下 ·弃瓶前</p> <p>①清洗 ②丢弃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只回收有♻️标记的塑料瓶类(有颜色的也可回收) ♻️标记可在瓶身标签处及瓶子底部确认。</li> <li>※以下物品，请在塑料制品类垃圾回收日丢弃。</li> <li>塑料瓶的瓶盖和标签等</li> <li>饮水机储水桶、PVC瓶类、带有♻️标志的塑料制品</li> </ul>
	1·15·29	20	3·17	1·15·29	19	2·16·30	14·28	18	2·16	6·20	3·17	3·17·31	
罐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<p>①清洗 ②丢弃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啤酒等酒类饮料罐子</li> <li>各种罐头食品的罐子</li> <li>牛奶、零食罐子</li> </u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清空罐内、瓶内残留物后清洗干净。</li> <li>非果汁、啤酒等饮料的罐类，但超过18厘米以上（无论长宽高，都不能超过）的罐类，以及有严重污渍的罐类，请在不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。</li> <li>如果不确定，请在不可燃垃圾日扔掉。</li> <li>喷雾罐类请在回收喷雾罐类垃圾日丢弃。</li> </ul>
	1·29		3	1·29		2·30	28		2	6	3	3·31	
喷射物罐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<p>①用完 ②丢弃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喷雾罐类（杀虫剂、美发定型剂、涂料）</li> <li>瓦斯罐类</li> </u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丢弃时无需扎孔放气。</li> <li>·请务必将内部的气体使用完毕。</li> <li>（试着摇动罐子，确认没有“沙卡沙卡”的声音。）</li> <li>·严重锈蚀的物品请将内部清空后在不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。</li> </ul>
	22	27	24	22	26	23	21	25	23	27	24	24	
瓶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<p>※按有色瓶和无色瓶分别装入回收箱。</p> <p>请平放直至八分满。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调料瓶类</li> <li>化妆品瓶类</li> <li>饮料瓶类</li> <li>梅子酒瓶类</li> <li>药物瓶类</li> </u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丢弃之前须把瓶身清洗干净。</li> <li>·瓶子颜色的有无请根据瓶口进行判断。若瓶口为透明色，即使瓶身表面涂有颜色也须按透明瓶类进行处理。</li> <li>·金属的盖子请在不可燃物回收日丢弃，塑料瓶的盖子请在塑料制品类垃圾回收日丢弃。</li> <li>·碎玻璃、瓶子、陶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报纸包好，按不可燃垃圾处理。</li> </ul>
	15	20	17	15	19	16	14	18	16	20	17	17	
纸盒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<p>①清洗 ②剪开 ③晾干 ④整理 ⑤丢弃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纸盒类(牛奶·酒水·果汁等纸盒子)</li> <li>内侧为银色铝箔纸的纸盒子</li> </ul>
	8	13	10	8	5	9	7	11	9	13	10	10	
不可燃垃圾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<p>电暖器·煤油炉 (请完全排空煤油，将油箱与炉身分开，倒置后丢弃)</p> <p>小型家电制品 (电脑除外)</p> <p>玻璃制品、陶器、料理用刀具等</p> <p>镜子 (小型) 雨伞 自行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电脑须提前清空数据再送到清扫中心。</li> <li>·灯泡、碎玻璃及菜刀、餐刀等，为避免发生意外须用纸或布包好后丢弃。</li> <li>·干电池、可充电电池及电源类须拆卸下来后再丢弃。</li> <li>·在将不需要的物品作为垃圾扔掉之前，请考虑一下能否进行再利用。</li> </ul>
	8·22	13·27	24	8·22	5·26	23	7·21	11·25	23	13·27	10·24	24	
大型垃圾 使用水银制品	6月	9月	12月	3月	大型垃圾指： 120cm 100cm 50cm 超过上图尺寸的物品。	大型家具 床垫 (弹簧床垫不可) 地毯	沙发	<p>地毯、床垫（弹簧床垫除外）、木制家具（抽屉、衣柜、桌子等）。含有弹簧的床垫及沙发，请委托相关业者处理。或将弹簧部分拆除，分别按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处理</p> <p>在将不需要的物品作为垃圾扔掉之前，请考虑一下能否进行再利用。</p>					
	10	9	9	10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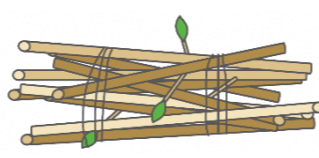
**每周收集两次**  
**(可燃垃圾)**  
**可燃物品**

生活垃圾 铝制容器 橡胶制品



- 生活垃圾要控干水分再放入垃圾袋。
- 树枝等需晒干后捆好丢弃，直径 5cm × 长 1m 以内，大于此规格的树木枝干等请直接跟清扫中心联系咨询。
- 草必须晾干后放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中，每次只能丢弃一袋。
- 带有金属附属品的东西，如果无法取下，请按不可燃物进行丢弃。
- 衣物、废纸等请投放到回收箱。


少量的木材和树枝



## 开始对塑料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！


○不能在塑料类垃圾回收日丢弃的物品

- 无论怎样用水清洗都有无法去除的污渍和气味的物品
- 无法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中的大型物品  
(参考尺寸：每边 50 厘米以上)
- 例如：蓝色塑料布、雨衣等  
(如果剪裁成每边小于 50 厘米，则可以丢弃)。
- 有塑料以外的附属品并无法安全拆卸的物品
- 塑料瓶类
- 家庭医疗器械、充电电池、打火机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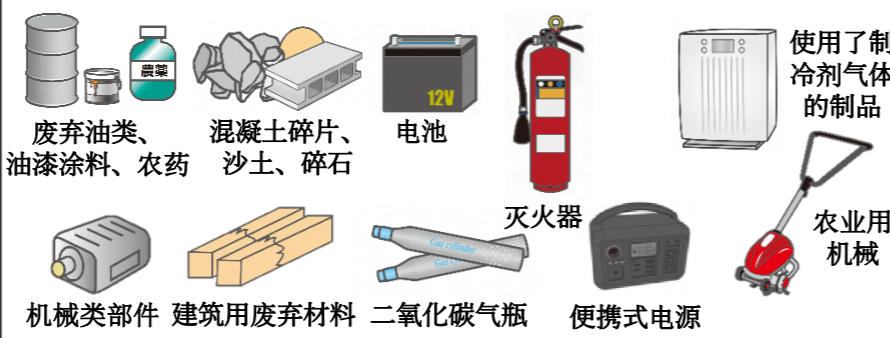
## 喷雾罐等无需扎孔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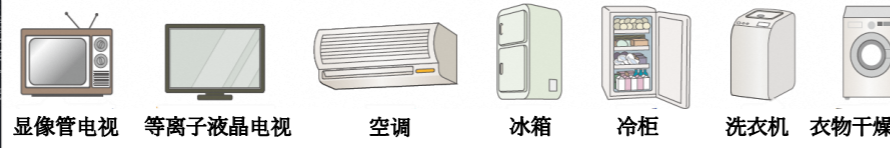
喷雾罐瓦斯罐类请在回收“喷雾罐日”丢弃，无需扎孔。  
如果内部有残留物，将无法进行回收。  
丢弃前请务必确认内部的气体已经使用完毕。  
试着摇动罐子，确认没有“沙卡沙卡”的声音。



## 干电池充电电池的处理方法

<p><b>干电池 (碱性锰)</b> <b>纽扣电池 (型号：BRCR)</b></p> <p>请将其放入资源垃圾回收集中箱中。 ※纽扣电池请使用胶带等进行<b>绝缘处理</b>。</p>	<p><b>小型家用电器 (包括可充电电池)</b> <b>充电电池</b></p> <p>清扫中心以及生活环境课进行回收。 运送时，请亲自交给工作人员。 ※<b>生活环境课只能回收长宽高分别在 20 厘米以下的物品</b> ※如果端子部分露在外面，<b>请使用胶带进行绝缘处理后丢弃</b>。</p>
---	---

<b>无法进行回收的垃圾</b>	未经分类的垃圾	被贴有违反规则贴的垃圾须重新分类后再丢弃。 如果不知道如何分类，请直接与生活环境课联系咨询。
	大量的垃圾	因搬家、清扫等活动产生的大量垃圾不予回收。 请提前联系清扫中心，确认搬入日期，然后自行搬送，或者请拜托本市持有一般废物处理业务许可的公司进行处理。
	工商产农业废弃物品	公司、工厂、商店、餐厅、医院、农田等地产生的废弃物，不予回收。 (使用于同样用途的物品也不予回收)
	无法处理的垃圾 (处理困难物品)	 <p>使用了制冷剂气体的制品</p> <p>※危险物品·有害物品无法进行回收</p> <p>废弃油类、油漆涂料、农药 混凝土碎片、沙土、碎石 电池 灭火器 农业用机械 机械类部件 建筑用废弃材料 二氧化碳气瓶 便携式电源</p>
	可再利用电子产品类	电视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和烘干机等须缴费进行回收处理。



### 清扫中心可直接回收家庭生活垃圾

周一～周五 8:30～12:00、13:00～15:00  
周六·第三个周日 8:30～12:00

※需提供驾驶证以确认住址  
※无法回收经由他人转交的垃圾。

### 清扫中心休息日 (垃圾回收不予受理)

周日 (每个月第三个周日除外) 及  
以下日期

5月4日(周六)～6日(周一)  
11月4日(周一)～5日(周二)  
12月31日(周二)～1月3日(周五)

### 家庭垃圾回收休息日

5月4日(周六)～6日(周一)  
11月3日(周日)～5日(周二)  
1月1日(周三)～3日(周五)

关于垃圾分类和回收请咨询  
**富士宫市役所生活环境课**  
TEL: 0544-22-1137

关于接收垃圾事宜请咨询  
**富士宫市清扫中心 (山宫3678-4)**  
TEL: 0544-58-2667